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第 43 屆「金環獎」 比賽徵選辦法

壹、依據：

- 一、本部年度文宣施政工作計畫辦理。
- 二、因應國家文化建設政策及推展國軍藝文活動需要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國軍文藝運動、廣拓後備戰力及精實動員整備，藉由推廣及辦理金環獎作品甄選，展現戰鬥文藝軟實力，期使民眾透過本次甄選之藝文作品，感受瞭解國軍平日勤訓精練及本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戮力地方服務之義舉，以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參、甄選主題：

- 一、「照護國人，挺身而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侵襲之際，國軍第一時間投入防疫工作，共同協助國家渡過疫情威脅，期望藉由藝文作品型塑國軍及後輔組織「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
- 二、「全民國防，精實動員」：表達不分平時戰時，國軍無畏犧牲奉獻，將有型武力、民間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戰力，意寓於「納動員於施政、寓備戰於經建、藏熟練於演訓」，建立「軍民一體」共識。
- 三、「傳承歷史，創新氣象」：透過國家、單位重大節慶、優良事蹟、政策宣導、人文活動及民俗風情等創作題材，傳達歷史記憶、端正社會風氣，使民眾建立愛國愛鄉意識，開創嶄新未來。

肆、甄選對象：

國軍編制內人員(含眷屬)及具中華民國國籍社會人士、國內高中、職(含)以上學校學生。

伍、甄選作業：

- 一、甄選項目（作品類別、規格如附表 1）：

國畫、書法、油畫、水彩、攝影及形象影片（片長2-5分鐘，甄選主題如附表1-1）等6項。

二、報名方式：

- （一）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作品繳件（含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子檔光碟乙片），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2項（含），各項以1件為限。
- （二）為重視甄選作品質量，以近3年內之個人創作為限，嚴禁以舊作品繳件甄選，若曾在其他競賽中獲得獎項或已將該作品著作權授權、轉讓與第三人者不得參加甄選；甄選作品應為個人創作，集體創作概不受理，違者取消資格。
- （三）參加甄選之作品，須填註申請表1式1份，連同作品送審，並浮貼2吋半身照片1張（有附作者大頭照電子檔者，可不用浮貼照片），凡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
- （四）報名送件審查資料區分電子檔及紙本，說明如下：
 - 1、電子檔：
 - （1）作者大頭照：證件用照片，俾利後續作業使用。
 - （2）作品照片：不同角度照片3張【正面全圖不含框1張，局部細節2張（攝影項除外），照片為初審使用，請注意拍攝品質及相機畫數】，以Jpg檔儲存，畫素600dpi以上，書法需加拍細部及全部內容（相機拍攝格式範例如附表1-1）。
 - 2、紙本：
 - （1）「作品申請表」（如附表2）：詳細註明作品實際尺寸大小、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
 - （2）「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表3），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後備指揮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參選者均須填寫，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

三、評審方式(作業期程如附表 4)：

(一) 初評作業：(110 年 7 月)

由各地區指揮部於遴聘具相關專長之人員進行初評，通過初評之作品即送交原件參加複評。

(二) 複評及決評：(110 年 8 - 9 月)

通過初評之各項作品，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敦聘藝文人士、專家，組成「金環獎評審委員會」實施複評及決評。

陸、獎勵與表揚：

一、獎勵區分：

各項評選金環獎、銀環獎、銅環獎各 1 名、優選 4 名及佳作 4 名，各項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事宜，相關獎勵如下：

(一) 金環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二) 銀環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 3,000 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三) 銅環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 2,000 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四) 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證書乙幀。

(五) 佳作：證書乙幀。

二、表揚方式：

預訂於 110 年 10 月下旬，由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配合國軍文藝中心展覽期程辦理頒獎典禮及美展活動。

柒、運用與陳展：

一、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二、得獎作品得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編(印)製畫冊及製作文宣品，分發各單位運用，以推廣藝文風氣。

捌、一般規定：

- 一、複選作品未入選者及得獎作品，由本部於美展結束後，統一辦理作品退還作業；獲獎名單及表揚日期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令頒核布。
- 二、作品如涉及抄襲、臨摹，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外；如已發給獎金、獎座、當選證書者，除悉數追回，並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網站公布之。
- 三、聯絡資訊：
 - (一) 承辦人：陳韋靜下士。
 - (二) 手機：0979-230193。
 - (三) 郵寄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 (四) 電傳信箱：mitsu1031229@gmail.com。
- 四、本甄選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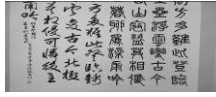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3 屆「金環獎」甄選作品類別、規格表

類別	項目	規格	備考
美術類	國畫	以水墨、壓克力等媒材為限，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直式(卷軸)4 尺(寬 70×高 135 公分)或 6 尺(寬 90×高 180 公分)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聯屏複印臨摹及電腦繪圖後輸出加工作品不收)。	<p>一、作品必須確實為近 3 年內之創作。</p> <p>二、作品初選審查：繳交該件作品不同角度照片 3 張(正面全圖不含框 1 張，局部細節 2 張(攝影項除外)，照片為初審使用，請注意拍攝品質及相機畫數)，數位相機拍攝格式如下，以 Jpg 檔儲存，畫素 600dpi 以上，書法需加拍細部及全部內容)，並於作者申請表內詳細註明作品實際尺寸大小及創作理念。(範例如附表 1-1)</p> <p>三、作品複評審查：作品裝框、裱褙、沖洗、印刷及裝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p> <p>四、拍攝環境以自然光色或日光燈為限，不得添加其他光色，拍攝畫面必須清晰，現場拍完之照片不得運用電腦程式或其他工具修改、後製。</p> <p>五、各項作品裝裱均不得採用玻璃材質。</p> <p>六、油畫作品如需噴塗保護漆者，請注意選擇材質，如造成畫面沾黏，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本部亦不負毀損責任。</p>
	書法	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寬 70×高 135 公分)或 6 尺(寬 90×高 180 公分)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聯屏複印臨摹及電腦繪圖後輸出加工作品不收)。	
	油畫	20 號(72.5×53 公分)至 50 號(116.5×80 公分)，不限制裱框(無邊框者，畫作邊緣可以黑色油彩飾邊或畫面延伸飾邊)，畫布尺寸不限(F、P、M)。	
	水彩	對開(56.5×75 公分)至全開(109×79 公分)，並完成裝框。	
	攝影	<p>一、攝影作品初評審查以光碟片繳交(原始 Jpg 檔)，黑白、彩色不拘(需含拍攝時間、光圈、畫素)不得電腦後製合成)。</p> <p>二、經通知進入複評階段者，繳交 8×10 吋(不加裱紙卡)照片參加決評。</p> <p>三、經決評獲獎者，繳交 16×20 吋(須加裱邊框 5 公分紙卡)照片，供本部裱框後巡迴展出。</p>	
多媒體類	形象影片	<p>一、廣告長度須 2 至 5 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內容以展現軍種單位特性、形象及國家節慶為原則。</p> <p>二、影片畫質規格不得低於 1280×720 畫素，並以 mp4 方式輸出，不限製作方式(影像、動畫、紀錄片等)，得視內容自行配製旁白、字幕及音樂。</p>	<p>一、作品甄選繳交電子檔分成二片光碟，一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一片為 DVD 格式，光碟一式 5 份，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p> <p>二、甄選作品須以甄選主題設計製作，由參賽者自選主題(影片主題如附表 1-2)。</p> <p>三、作品內容中所有影片、圖畫(片)、音效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並提供國防部及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p>

附表 1-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3 屆金環獎形象影片甄選作品主題	
競賽項目	主題
形象影片	國家節慶：包含春節、和平紀念日、青年節、母親節、父親節、九三軍人節、國慶日及行憲紀念日等
	抗戰史實
	真人真事
	亮點人物
	單位特性
	宣導影片（包含酒駕、反毒、性別平權等）
	其他(全民國防、端正社會風氣、建軍備戰等)

附表 1-2

國畫			書法		
全景 	局部 	局部 	全景 	局部 	局部 
油畫			水彩		
全景 	局部 	局部 	全景 	局部 	局部 
攝影（比賽為 6 張一組）					
第 1 張 	第 3 張 	第 4 張 	第 5 張 	第 6 張 	

附表 2

第 43 屆「金環獎」甄選作品申請表-編號 01001					
應徵類項	<input type="checkbox"/> 01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02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03 油畫 <input type="checkbox"/> 04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05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06 形象影片				
作品主題					
尺 寸 規格不符請勿繳交	國畫：直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四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六尺	書法：直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四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六尺	油畫：20-5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M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開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吋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文職、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	
級職			電話		
通訊處	公： 宅：				
照片 浮貼處 (2 吋 1 張)			曾獲獎項		
概述作品內容、創作理念及創作年代(以 300 字為限)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3 屆金環獎甄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作者全名）同意將投稿【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3 屆金環獎】之作品_____

（作品名稱）於獲獎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佈於網站等權利。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

立書同意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3 屆「金環獎」甄選活動時程表			
項次	項目	節點管制	備考
一	報名暨審查作業 (各縣市指揮部)	公告日起 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逕向居住地之縣市指揮部完成報名，縣市指揮部完成清冊及相關資料審查後，呈報地區指揮部彙整。
二	初評作業 (各地區指揮部)	110 年 7 月	各地區指揮部審查參選者資格、作品主題、規格及內容是否符合本甄選辦法。
三	複評作業	110 年 8 月	由評審委員實施作品電子檔評選。
四	決評作業	110 年 9 月	由評審委員實施實體作品評選。
五	核定及公告得獎名冊	110 年 9 月底	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令頒核布
六	頒獎典禮及美展	110 年 10 月下旬	由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配合國軍文藝中心展覽期程辦理頒獎典禮及美展活動。